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7,601	520,127
銷售成本		<u>(897,514)</u>	<u>(475,949)</u>
毛利		120,087	44,178
其他收入	4	45,266	14,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52)	(4,835)
行政開支		<u>(54,511)</u>	<u>(39,351)</u>
經營溢利		106,590	14,357
融資成本	5(a)	<u>(10,380)</u>	<u>(43,8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6,210	(29,448)
所得稅	6	<u>(18,529)</u>	<u>(4,741)</u>
期內溢利／(虧損)		<u><u>77,681</u></u>	<u><u>(34,189)</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547	(33,567)
非控股權益	134	(622)
	<u>77,681</u>	<u>(34,189)</u>
期內溢利／(虧損)	<u>77,681</u>	<u>(34,18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368</u>	<u>(0.163)</u>
攤薄	<u>0.368</u>	<u>(0.16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7,681	(34,189)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3,571</u>	<u>(14,6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六年：零))	<u>23,571</u>	<u>(14,626)</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1,252</u>	<u>(48,81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330	(48,350)
非控股權益	<u>(78)</u>	<u>(465)</u>
	<u>101,252</u>	<u>(48,8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91	256,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15	3,412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9	49
租金按金		2,013	697
		<u>264,568</u>	<u>261,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82	52,5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2,118,991	1,491,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22	36,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	69
可回收稅項		462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75	7,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332	15,165
		<u>2,307,936</u>	<u>1,603,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915,715	947,41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65	113,41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34,484	414,080
應付稅項		28,822	18,107
		<u>2,099,986</u>	<u>1,493,0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66
		<u>66</u>	<u>66</u>
資產淨值			
		<u>472,452</u>	<u>371,2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476,366	375,036
		<u>480,583</u>	<u>379,253</u>
非控股權益			
		<u>(8,131)</u>	<u>(8,053)</u>
權益總額			
		<u>472,452</u>	<u>371,20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附註2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公用產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期內各主要類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908,003	444,632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59,617	60,731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49,981	14,534
其他	-	230
	<u>1,017,601</u>	<u>520,127</u>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

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i)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及
- iv)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業務已獲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908,003</u>	<u>59,617</u>	<u>49,981</u>	<u>-</u>	<u>1,017,601</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10,626</u>	<u>9,359</u>	<u>(3,230)</u>	<u>(920)</u>	<u>115,8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444,632</u>	<u>60,731</u>	<u>14,534</u>	<u>230</u>	<u>520,127</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1,263</u>	<u>18,623</u>	<u>191</u>	<u>(734)</u>	<u>39,3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124,348</u>	<u>81,136</u>	<u>235,001</u>	<u>1,224</u>	<u>2,441,70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020,069)</u>	<u>(25,810)</u>	<u>(42,287)</u>	<u>(4,181)</u>	<u>(2,092,34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460,545</u>	<u>87,239</u>	<u>297,615</u>	<u>960</u>	<u>1,846,35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401,924)</u>	<u>(30,655)</u>	<u>(47,931)</u>	<u>(4,054)</u>	<u>(1,484,564)</u>

可呈報分類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15,835	39,343
其他收入	45,266	14,365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折舊	(1)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	(310)
融資成本	(10,380)	(43,8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2)	(182)
—匯兌虧損淨額	—	(21,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388)	(16,5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遠期外匯合約	(30,029)	—
—其他	(6,735)	(368)
	<u>96,210</u>	<u>(29,448)</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96,210	(29,448)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	1,6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0	214
	<u>167</u>	<u>1,855</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67	1,855
雜項收入	175	6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遠期外匯合約	—	11,850
匯兌收益淨額	44,9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
	<u>45,266</u>	<u>14,36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30,113
票據貼現費用	10,380	13,692
	<u>10,380</u>	<u>13,692</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0,380	43,805
	<u>10,380</u>	<u>43,80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52	20,0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22	2,068
	<u>1,322</u>	<u>2,068</u>
	29,374	22,099
	<u>29,374</u>	<u>22,099</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896,594	475,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18	4,61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8,213	4,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3	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遠期外匯合約	30,029	(11,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	3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924)	21,988
	<u>(44,924)</u>	<u>21,988</u>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3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6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5,72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2,807	4,69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43
總計	<u>18,529</u>	<u>4,74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方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毋須就百慕達、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零)。

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合共20,98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u>77,547</u>	<u>(33,567)</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0,647,405,47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368</u>	<u>(0.16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22,046	447,984
應收票據	1,897,018	1,043,584
減：呆賬撥備	(73)	(73)
	<u>2,118,991</u>	<u>1,491,495</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217,008	426,838
61 – 120日	4,045	19,678
121 – 180日	662	1,329
181 – 360日	258	66
	<u>221,973</u>	<u>447,911</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劃分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03,584	112,670
61 – 120日	322,344	418,555
121 – 180日	287,945	238,107
181 – 360日	1,153,919	274,252
超過360日	29,226	–
	1,897,018	1,043,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須於發單日期、發貨日期或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至36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至360日)內支付。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9,304	304,426
應付票據	766,411	642,984
	915,715	947,41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97,392	242,641
61 – 120日	14,101	19,583
121 – 180日	1,378	10,988
181 – 360日	28,532	1,126
超過360日	7,901	30,088
	<u>149,304</u>	<u>304,426</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劃分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65,503	154,874
61 – 120日	257,238	202,782
121 – 180日	170,771	73,664
181 – 360日	172,899	211,664
	<u>766,411</u>	<u>642,984</u>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630	6,313
離職後福利	<u>175</u>	<u>178</u>
	<u>11,805</u>	<u>6,491</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要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錄得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0,12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7,6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5.6%。本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178,000港元增加17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087,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大幅改善。本集團管理層已投入巨大努力，透過掌握市場動向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溝通以了解其需要，令上述業務重回正軌。加上得到主要往來銀行之支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收益及毛利。於回顧期間，此分類呈報分類收益908,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4,632,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10,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4.2%及420.3%。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我們錄得穩定之分類收益59,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0,731,000港元），環保公司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儘管如此，此分類所呈報之分類溢利有所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62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359,000港元。分類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產生額外安全保養開支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執行此分類之增長計劃，並透過探求利用新技術及擴充生產規模優化營運。

就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而言，我們錄得分類收益49,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5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3.9%。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由於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益僅涵蓋兩個月之時間，故此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回顧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電力公司之淡季，因為其溢利主要源自蒸氣供應，而蒸氣需求於夏季一向偏低。與電力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小額分類溢利191,000港元相比，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分類虧損3,23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電力公司配置及運作更多機器，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部份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對較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需求上升及營運效率改善後，管理層預期此分類於整個財政年度在整體上會有較大貢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外匯虧損、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54,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9,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所致，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緩減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45,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5.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錄得匯兌收益乃由於多種外幣匯率波動所致，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且大多數來自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減少33,425,000港元或76.3%，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8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38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銀行貸款，大大降低了本集團之財政負擔。本集團管理層將小心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擴大業務所需。

期內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淨溢利77,681,000港元，是由於與上一期間之淨虧損34,189,000港元相比，融資成本下降以及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7,54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可比較虧損33,567,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368港仙，而上一期間則為可比較每股虧損0.163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307,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25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2,332,000港元及就銀行授予之貿易融資提供受限制銀行存款4,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65,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7,547,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2,307,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25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099,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3,0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主要以信用證為貿易支付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49,304,000港元及766,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4,426,000港元及642,984,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47,000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221,973,000港元及1,897,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7,911,000港元及1,043,584,000港元)。應收貿易票據乃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結欠，因此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480,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9,25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之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1,034,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4,08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借貸1,515,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3,333,000港元)計算)為6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以及銀行授予之墊款及信貸融資，並擬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討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擴大業務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之定價中計入所面臨之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現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帶來之外匯風險可受控制。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之波動，並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之風險。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1,034,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4,08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4,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47,000港元)主要指作為本集團貿易額度及應付票據抵押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保證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力公司收購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675,000元(相當於約9,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1,000元，相當於約13,32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311人(二零一六年：299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9,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9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計整體經濟將保持良好的勢頭，有利金屬礦物之銷售，以及寧夏的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之產出。

除專注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會聚焦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業務，生生不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周年大會通過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的新公司中文名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相切合。

本集團將會利用上市公司自身的融資優勢，致力拓展具投資價值的國內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綜合考慮包括光伏、風能、天然氣、水電等項目的投資及運營，共同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及能源清潔化轉型，目標成為市場領先的清潔能源投資、運營和服務商，以增加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商機，奠定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基礎，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及胡海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